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对《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关于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经查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对《2014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

经查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并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分红比例、间隔时间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建立起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给予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的修订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钟佩玲

言敏永

黄培根